

市科技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招远市科技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招远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山路 27 号招远市人民政府大院 3 号楼 5 楼 邮编 265400 电话：0535-821355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2 号）和《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招政办字〔2018〕47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抓手，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条例和法规，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体系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及时、准确、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市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管理科，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从而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政策管理科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通过招远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各类科技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报道我市科技工作情况。一年来，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发布政策解读 1 条，围绕招远市政务公开栏目发布通用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 16 条，并按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保障所有公开内容准确无误。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我局将上级规定公开的重要领域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做到该公开的一定公开，保证重点领域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关注度。主要对“双随机”抽查进行了重点公开，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和执法概况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发布，确保重点领域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知的办理情况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招政办字〔2018〕47 号）要求，主动落实好我局有

关任务分工，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围绕制造业强市、海洋经济强市、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提升战略保障能力、推进“双重点”工作责任落实等内容，及时发布公开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举措，加强对重大战略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强化正确导向，深入解读各项举措的主要任务、重点措施和重大意义，以公开促引领，为各项重大部署在我市的全面落实提供科技支撑。

推进加快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首先围绕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依托哈工大、哈工程和山理工 3 个高校招远研究院，积极促成校企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年共促成企业与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 52 项。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全年共有 8 个项目获得烟台市级以上科技立项，其中，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 项，省竞技行动计划 3 项，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 1 项，烟台市级竞技行动计划 1 项，烟台市军民融合项目 1 项。其次，今年全市共获得省科技奖励 2 项，获奖数量在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其中中矿金业完成的“深井破碎矿体安全与强化开采综合技术开发及应用”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招金膜天完成的“用于应急救援的饮用水净化的高性能膜技术及产品研发”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三，今年 5 月份，出台了《招远市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招政发〔2018〕24 号），加大对专利申请、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等创新活动的奖励力度，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专利技术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促进技术创新，保护创新成果，今年以来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鹏泰轮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

推进加快提升战略保障能力公开。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全面合作，玲珑轮胎与清华大学共建了汽车轮胎动力学联合研究中心，山东金潮与济南大学共建了新旧动能转换技术研究院，山东鲁鑫与中科院兰化所共建了纳米自洁材料联合实验室，铤璐光电子与哈工程先进技术研究院、哈尔科大国立无线电子大学共建了中乌招远科学研究基地，并与青岛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共建了产学研合作中心。玲珑轮胎与中国工程院丁文江院士联建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获省科技厅备案，目前院士工作站总数达到5家。加快建设农村科技指导队伍，选派17名科技指导人员对1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开展科技指导工作，实现36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科技指导人员全覆盖。落实科技特派员“千人服务千企”行动计划，发挥科技人才优势，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招金膜天推荐的特派员团队入选第一批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团队）名单，有15名专家入选烟台市首批企业科技特派员，有5名专家入选农村科技特派员。

二是重点领域方面。围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放管服”改革公开等领域，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群众查阅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是法制政府建设方面。聚焦重大行政决策和执行公开、部门会议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健全落实重

大决策公开制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实效方面。重点对照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优化审批办事服务等领域，着力对政府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外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不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五是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方面。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力度，牢牢把握有关要求，不断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及时将相关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把握好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六是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并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并随公文一并报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和针对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

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法水平。

七是加强平台建设方面。强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政务公开栏目设置，及时、完整、准确的发布各项信息，并不断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维护，按照“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上网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明确发布信息的类别、时限。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充分利用“招远科技”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做好日常监管和维护。

八是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大格局方面。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职责明确、事有人做。不断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全市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着力提升相关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属主动公开范畴，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信息的有关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办公室审核、分管领

导复审的原则进行审核发布，并提交市法制办进行把关，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查，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下设地震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中国（烟台）黄金产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和国家火炬计划招远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等4个事业单位，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均由市科技局通过招远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不懈努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下步，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的建设，调整栏目设置，优化公开流程，增强服务功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是打牢信息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公开各项制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招远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1
九、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0
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